

2018 年莱芜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经莱芜区财政局汇总，2018 年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街道办）、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2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单位出国（境）团出国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7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 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实施公车改革后，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行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7 个、1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末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2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414 批次、28678 人次。